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监管关注函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7]29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我局进行了审核。现需要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我局。

1、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裕”）自

2013年7月开始停止生产经营业务，截至2016年底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5,661万元，账面价值3,163万元，但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浙江嘉裕停产原因、后续处置安排，该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你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2.07亿元，比期初余额增加了7,100万元，请结合应收款信用期、12月份销售情况等说明原因。”

处理措施：公司收到前述监管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分析、撰写解释说明，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回复。

（二）口头警示

2017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方年锁的口头警示通报，违规类型为其他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警示事项如下：“公司在披露年报及相关公告的过程中，将多个公告分十几个申请单分别上传，且在编辑年报时改动XBRL文件的格式，导致年报无法在规定的披露时段按时上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年锁予以口头警示。上市公司作为业务操作的申请人，是业务操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业务操作申请内容的准确和完整。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熟悉相关操作规程，在日常信息披露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出现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